

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公告禁止事項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自內政部於七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台內營字第三六八五五〇號令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並於該次修正將名稱修正為「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公告禁止事項」。為因應現況與解決實務管理問題，避免遊客私自於園區溪流溯溪，影響溪流生態環境及遊客安全，加上園區地形複雜及溪流陡峭，溪床活動發生危難時，救援搶救不易，爰修正本禁止事項第八點，增訂禁止遊客於指定以外之地區溯溪，以保護自然環境與遊客安全；另參考各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修正名稱為「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

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公告禁止事項第八點修正規定對 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	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公告禁止事項	參考各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之法規名稱，為求統一，爰將名稱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八、未經核准，禁止於停車場或指定以外之地區露營、野炊、炊事、燃火、 <u>溯溪</u> 、搭設棚帳、放置桌椅、大聲喧鬧及舉行營火等活動。	八、未經核准，禁止於停車場及指定以外之地區露營、野炊、炊事、燃火、搭設棚帳、放置桌椅、大聲喧鬧及舉行營火等活動。	為避免遊客於園區溪流溯溪，影響溪流生態環境，加上園區地形複雜及溪流陡峭，溯溪行為發生意外造成救援不易，危及遊客安全，爰修正本點。